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3〕1270号

#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水利厅：

根据《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办农水〔2012〕409号），为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于近期对2012年和2013年度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1. 2012、2013年度项目招投标情况。主要检查采用的招投标形式、招标程序、相关文书、合同文本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（规定）的要求。

2. 主要材料、设备采购及价格情况。按照“节水增粮行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价”，对比查看主要材料、设备采购及价格情况。

3. 已建工程与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、年度实施方案一致性。主要检查工程建设数量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方案、工程设计、灌溉方

式、取水方案、水源工程数量、实际取用水量等内容与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、年度实施方案的一致性。

4. 工程运行和管护情况。主要检查工程管护“三落实”情况，即管护经费、管护主体、管护长效运行机制建设落实等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组织

本次检查由农村水利司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和松辽水利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，在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四省区 2012、2013 年已开展节水增粮行动的项目县中，每个省区随机选取至少 3 个项目县开展检查。每省区检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天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座谈答疑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

1. 省级书面总结。四省区相关节水增粮行动工作情况以书面总结形式提交检查组。

2. 查阅资料。重点查阅项目县管理制度、办法；工程招投标、监理、有关合同等项目管理资料；项目年度实施方案、水资源论证报告标准文本及批复文件；已建工程建设规模、布局、模式资料和材料等。

3. 座谈答疑。检查组在查阅资料基础上，与县级节水增粮行动管理部门和施工企业座谈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，并交换检查初步意见。

4. 现场检查。检查组进村入户,明察暗访,每个项目县不少于2个村,每个村检查3—5个工程,实际核实片区规模、布局、模式、用水量等与批复实施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的一致性,检查已建工程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等情况,了解工程效益发挥及群众满意度。

#### 四、检查要求

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,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各地监督、配合检查组认真落实中央廉洁自律“八项规定”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灌排中心 相杨 松辽委 高海菊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3368 0431—85607361

传 真:010—63203374 0430—85607355

电子邮箱:xiangyang@mwr.gov.cn ghj@slwr.gov.cn

附件: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分工表



2013年12月18日

附件

##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分工表

组次	牵头单位	检查地点
1	松辽水利委员会	黑龙江
2	松辽水利委员会	吉林
3	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	辽宁
4	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	内蒙古



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分工表

组次	牵头单位	检查地点
1	松辽水利委员会	黑龙江
2	长辽水利委员会	吉林
3	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	辽宁
4	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	内蒙古

抄送:松辽水利委员会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。